

第十八章 最終條款

第 18.01 條 修訂

1. 本協定之任何修訂均需經各締約國之同意。
2. 經締約國各方協議且經締約國相關法定程序核准後，所為之修訂或增補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18.02 條 保留

非經締約國他方之書面同意，締約國任一方不得對本協定任何條款予以保留。

第 18.03 條 生效

本協定不限制有效期限，除締約國各方另有協議外，於中華民國(臺灣)、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交換其批准文件，以證明已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定程序及手續後第三十日起於締約國間生效。

第 18.04 條 附件、附錄及附註

本協定各附件、附錄及附註均構成協定之一部分。

第 18.05 條 退出

1. 締約國任何一方皆得退出本協定。除該退出締約國為中華民國(臺灣)外，本協定則對其他締約國繼續有效。
2. 除締約國另有協議外，退出應於締約國一方通知締約國他方一百八十日後生效。

第 18.06 條 正式版本

本協定之英文、西班牙文及中文約本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應參照英文約本。